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晓波女士、孙兆朋先生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 1、关于提名李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提名孙兆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 备查文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1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曾任绿茵有限供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李晓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波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本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孙兆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兆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